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7號

原告 蕭依滢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上開所謂之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應係指民法第247條之1所指之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。此類契約，通常由工商業企業者一方，預訂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，預訂契約條款之一方，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，而依其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，則多為經濟上之較弱者，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，立法例對於此等契約均有一定之規範方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限制，應亦屬立法者對附合契約所為規範方式之一。其立法目的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，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，往往被迫接受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或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不平等條款，一旦契約涉訟，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附合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，有失公平；且因小額訴訟標的之金額較小，如需遠赴他地訴訟，所可能產生之費用，足以侵蝕原告之實體私權，使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流於空洞化，故以立法之方式排除同法第12條債務履行地及第24條合

01 意定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；然倘雙方合意以非法人或商人之一
02 方住、居所為管轄之法院，因對具經濟上弱勢者反而有
03 利，並無前述之弊端，在此情況下，自需就該法律條文為目
04 的性限縮之解釋，不應排除雙方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以貫徹保
05 護經濟上弱勢者之立法意旨。

06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所訂契約第21條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
07 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要保人原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西
08 區，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，揆諸上開規定及
09 說明，本件宜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許智凱